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0年第12期(总第87期)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 领导讲话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

###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年 第10号

农业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年 第11号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 19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公告

第1487号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90号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92号 / 25

##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的意见 / 37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41

农业部关于批准第十五批农业部定点  
市场的通知 / 4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二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的通知 / 45

##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  
工作规范》的通知 / 46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10(VOL.87) **CONTENTS**

---

##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by Minister Han Changfu at the National Work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e /4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10/20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bolishing Some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Declaring Them Invalid /16

Decree No.11/20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mending Some Regulations /19

## **Announcements**

Joint Circular No.14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

Announcement No.14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Announcement No.14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Enhancing Work Related to Grassland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opical Crop Industry of the Country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Fifteenth Patch of Agricultural Market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e of the List of the Second Patch of State Nucleus Pig Breeding Farms /45

##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Norm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Survey of Production Costs of Farm Produce /46

#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12月21日)

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和“十一五”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研究“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部署2011年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今天上午,大家列席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聆听了回良玉副总理的重要讲话。良玉副总理的讲话,充分肯定了今年和“十一五”“三农”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科学阐述了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对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良玉副总理的讲话很重要,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2010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就超过预期、“十一五”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201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农产品价格异常波动,尤其是特大干旱、低温寒潮、严重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给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带来极大困难。面对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要求,紧紧围绕农业部年初确定的“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工作目标,立足全年抗灾夺丰收,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了超出预期的好成绩,保持了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好势头。

**——粮食连续第7年增产。**这是今年经济工作的最大亮点。预计粮食总产10928亿斤,比上年增加312亿斤,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半个世纪以来首次连续7年增产,连续4年超过1万亿斤。今年粮食增产的主要特点是:主产区增幅较大,13个主产省区增产295亿斤,占全国粮食增产量的94.6%;市场需求偏紧品种增幅较大,玉米增产200亿斤以上,粳稻增产80亿斤以上,两者合计超过增产总量的90%;单产增幅较大,达到331.5公斤,比上年提高6.9公斤,单产提高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72%。同时,油料、糖料平稳发展,棉花遏制了面积大幅下滑的势头。

**——“菜篮子”产品稳定发展。**预计肉类、禽蛋、奶类总产量分别达到7850万吨、2760万吨和3740万吨,比上年增长2.6%、1.5%和0.2%;水产品5350万吨,增长4.6%;蔬菜、水果分别达到6.37亿吨、1.31亿吨,增长3.1%和6.7%。特别是生猪生产克服上半年价格低迷的不利影响,保持稳定发展,预计出栏6.55亿头,增长1.5%。“菜篮子”生产稳定发展,确保了市场有效供应。

**——农民收入快速增长。**预计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将超过5800元,比上年增加650元以上,实际增长10%左右,年增量创历史新高,增速创1984年以来新高。呈现“双增加双提高”的特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增加,价格水平提高;农民外出务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提高。

**——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在周边国家疫情不断发生、传入风险增加、国内疫源复杂的情况下,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星散发疫情得到迅速扑灭。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和猪瘟等4种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均达到95%,流行强度明显减弱,发病频次大幅降低,损失明显

减少。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 96.8%、99.6% 和 96.7%，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新制定发布农业行业标准 400 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比重提高。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同时，农村其他各业协调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加快，预计年末农机总动力达到 9.2 亿千瓦，增长 5.1%，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2%，提高 3 个百分点。农垦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全年生产总值达 3193 亿元，增长 13.1%。乡镇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预计实现增加值 10.6 万亿元，增长 11.4%，新增从业人员 240 万人；农产品加工产值首次突破 10 万亿元。农产品贸易快速发展。农村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农业农村经济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大灾之年获得大丰收，实现了中央要求的“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确保农民收入不徘徊、确保农村发展好势头不逆转”目标，为满足国内需求、管理好通胀预期提供了重要支撑，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增粮增收的好形势确实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果断决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全力支持、合力推进的结果，是各级农业部门真抓实干、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广大农业科教工作者无私奉献、亿万农民群众辛勤劳动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奋战在第一线的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农业科教工作者和农民群众致以亲切问候！向关心支持“三农”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一年来，我们在高起点上开拓进取，在严重灾害面前奋力拼搏，在复杂形势面前沉着应对，在繁重任务面前勇于创新，付出的努力极为艰辛，取得的成绩极为不易，积累的经验极为珍贵。

**一是提出鲜明的目标任务，推动当前和谋划长远两手抓。**年初，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我们着眼大局，确定了“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工作目标，突出重点，带动全面，迅速在农业系统凝聚共识、整合了资源、形成了合力，得到了各地各部门的普遍认同和大力支持。在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的同时，我们统筹兼顾，深入开展“十二五”发展重大问题专项研究，着力谋划长远发展的思路措施，组织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现代种业、粳稻、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等专项发展规划，提出了目标任务，明确了主攻方向，为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和狠抓落实两注重。**今年中央出台强农惠农政策数量之多、针对性之强、含金量之高都是多年少有的，农业部门争取和落实政策力度之大、速度之快、效果之好也是多年少有的。重点是：加快落实今年 1 号文件出台的政策，我们及时制定方案，加快资金拨付，下派督导检查组，在最短时间、用最有效的方式，把政策送到千家万户、落到田间地头。针对今年春秋两季关键农时的特殊困难，我们及时提出政策建议，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国务院迅速出台了冬小麦弱苗施肥、西南旱区覆膜种植、东北水稻大棚育秧和水稻促早熟施肥补助等扶持政策，补贴资金达到 81.8 亿元，有效支持了重大防灾增产技术的推广应用。针对农产品市场形势变化，适时推动实施调控措施。上半年生猪价格连续 24 周低于盈亏平衡点，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启动调控预案，临时收储猪肉 17 万吨，增加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高规模养殖水平，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为稳定粮油生产，推动适时公布粮食最低收购价，启动油菜籽和大豆等临时收储政策；下半年为稳定“菜篮子”产品价格，推动出台支持政策，积极采取措施“保种保供”。与此同时，我们还着眼长远发展，推动出台重大政策措施。按照国务院要求，配合有关

部门研究出台了支持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大市大县的扶持政策，在185亿元奖补资金基础上，又一次性增加重点大县奖励资金25亿元；推动出台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和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是立足全年抗灾夺丰收，大力增产和有效减灾两促进。**针对今年自然灾害特点，我们确定了以丰补歉、减灾增产的工作思路，做到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非灾区多增产，实现了南方损失北方补、夏粮损失秋粮补。坚持防在灾害前面。针对东北低温和西南大旱对春播造成的影响，主动调整技术路线，推广早熟品种保成熟，推广水稻大棚育秧争农时，扩大玉米覆膜栽培促增产。开展冬小麦抗低温促弱转壮。坚持抗在关键时点。加强监测预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针对干热风、寒露风的危害，大力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水稻促早熟增施肥措施，发挥农机抗灾作用，减轻了灾害损失。坚持救在第一时间。针对去年入冬后牧区出现的重大雪灾，紧急协调调运饲草料，确保母畜安全越冬度春。在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和部分地区洪涝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工作组，调运防疫物资，开展无害化处理、消毒和紧急免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切实搞好渔业防台风、草原防火等工作，确保农业安全生产。

**四是加强科技支撑，技术服务和设施装备两结合。**科技增粮增收，是今年农业发展的最大亮点。大力开展技术服务。组织百日科技服务行动，开展农田节水示范，普及测土配方施肥，1万多名专家和50多万名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深入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强化行政推动，整合资金项目，集成推广先进技术和新品种，万亩示范片达到5000个，比去年增加一倍，覆盖全部优势产区和所有农业县，示范片粮食亩产高出全国平均324.5公斤，示范带动效果十分明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继续实施转基因重大专项、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研究解决水稻、生猪等50个主要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问题；在800个县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示范项目，启动乡镇推广站条件建设试点，全国近70%的县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农民技术培训，累计培训农民超过1亿人次。积极推进农机作业。投入“三夏”、“三秋”生产的农机具超过4300万台（套），缩短了收获播种时间，争取了宝贵农时。小麦实现主产区全程机械化作业，机械深松整地规模扩大。机械化薄弱环节作业水平大幅提高，玉米机收、水稻机插率分别达到25%和20%，比上年提高8个和3个百分点。加强农村能源环境建设。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支持建设户用沼气180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1300处和乡村服务网点1.4万个，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和农村清洁工程示范。

**五是形成工作合力，内部联动和外部合作两加强。**强化“大农业、大合作”理念，强化系统联动，强化部门配合。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积极争取支持，协同推动“三农”发展的氛围进一步增强。充分调动各级农业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推动农业综合执法，加强宏观指导和信息交流，形成了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作用，组织120多批次专家组，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加强多双边和区域性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加大国际磋商谈判力度，增强我在农业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成功举办中非农业合作论坛、上海合作组织首届农业部长会议。农业外交官派遣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强农业宣传，充分发挥媒体引导作用，为农业农村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今年是“十一五”最后一年。“十一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主要任务全部完成，划上了圆满句号。回顾“十一五”，可以说这5年极不寻常、历史少有。5年来，农业农村经济发生了许多显著变化。一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粮食连续5年增产，总产连续4年稳定在1万亿斤以上，这在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棉花、油料、糖料生产稳定发展。肉蛋奶、水产品、蔬菜等“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产量比“十

五”末增长10%以上，品种丰富，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二是农民收入大幅提高。连续迈上4000元、5000元台阶，年均增长8%以上，增速超过“七五”以来各个时期，增收幅度之大历史少有。三是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迈上新台阶。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达到52%，分别提高4个和16个百分点，标志着科技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农业生产方式已由千百年来人力畜力为主转入以机械作业为主的新阶段。四是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彻底取消农业税，对农民实行“四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农业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突破1000亿美元，翻了近一番。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可以说，这5年，中央高度重视农业，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业基础地位显著加强；这5年，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农业投入大幅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这5年，农业科技进步明显加快，农机装备跨越发展，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这5年，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体系日趋完善，农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十一五”是农业发展最快、农村变化最大、农民增收最多的5年，创造了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又一个黄金期。

“十一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就巨大，经验丰富，启示深刻。概括起来有七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全局中去谋划，放在“重中之重”位置去推动，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必须坚持巩固和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增加投入，保护和调动地方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必须坚持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必须坚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科技对农业的支撑保障作用；必须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发展体制，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必须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不断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开拓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必须坚持科学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和调动全系统力量，做到全国“一盘棋”，形成推动“三农”发展的强大合力。

在看到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还面临许多突出问题，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城乡失衡仍然突出，最需要统筹。必须做到强农惠农的思想认识只能增强不能削弱，强农惠农的政策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减小。我们要在“十一五”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开创“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

##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

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十七届五中全会对“十二五”农业农村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紧紧抓住“十二五”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十二五”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项任务。

### （一）准确把握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决策部署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等四个方面，对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进行了重点部署，提出了许多新思想和新要求。特别是开宗明义，明确提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这是一个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建议》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建议》对发展现代农业作出了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发展现代种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议》在统筹城乡改革方面，明确提出要在依法自愿有偿

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建议》还提出,要认真总结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探索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新途径。这些新的思想和重大部署,既体现了中央的一贯要求,又反映了新的发展需要,立足全局、城乡统筹,相互联系、融为一体,是做好“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是中央科学把握现代化发展规律、着眼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与十六大提出的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十七大提出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一脉相承,是统筹城乡发展方略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三农”实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方向和目标;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健康发展、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从世界现代化发展的历程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影响、相辅相成。工业化、城镇化可以带动和装备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则为工业化、城镇化提供支撑和保障。工业化、城镇化不发展,农业现代化就缺乏动力;农业现代化若跟不上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步伐或者被忽视,就会导致工业化、城镇化陷入停滞,造成“三化”都难以为继。“十二五”时期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将深入发展,农产品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结构加快升级,为现代农业发展既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又提出了严峻挑战。我国耕地、水资源紧缺,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在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农村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加速外流,如果处理不好,农业就面临削弱和萎缩的风险,农村就面临凋敝和忽视的风险,城乡失调、工农失衡的矛盾就会更加突出,现代农业就会更加滞后。这方面,国外和我国改革开放前都有过深刻的教训。

今天上午,良玉副总理对“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了深刻阐述。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使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协调发展,是“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战略目标。我们要科学把握“同步推进”的内在要求和基本规律,充分发挥工业化、城镇化对发展现代农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的带动作用,对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的辐射作用,实现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立足农业发展实际,进一步理清“十二五”建设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积极主动地在“同步推进”中加快发展农业现代化。

## (二)明确“十二五”发展现代农业的目标任务

“十二五”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机遇期。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主线,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把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作为中心目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强化政策、科技、装备、人才、体制支撑,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使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明显进展。

主要目标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在1万亿斤水平上稳步提升;棉花、油料、糖料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充足、质量安全。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快转移。农业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农业各产业协调发展,农业多功能性进一步拓展。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

平明显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加快,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农机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农业信息化迈出新步伐,设施农业规模大幅增加。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不断创新,农业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生态环境逐步改善,草原退化和农村面源污染得到初步遏制,水资源、肥料、农药利用率明显提高。

### (三)积极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力布局

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是根据资源条件配置农业生产要素的重要措施,是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客观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必须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本世纪以来,我国先后实施了两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品种结构、品质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优势区、主产区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但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相比,农业生产力布局还不够清晰,主导产业还不够突出,支持政策还有待强化。为此,要把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布局,作为“十二五”时期建设现代农业的重大举措,重点加强以下六个区域建设。

一是粮食主产区建设。这是现代农业建设的重点推进区。主要包括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确定的800个粮食生产大县(农场),核心是13个主产省(自治区)、21个产粮过百亿斤的市、70个过20亿斤的县(市、区、旗)和270个在10~20亿斤之间的县(市、区、旗)。“十二五”时期,要突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二是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这是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的主体区域。主要包括棉花、油菜、甘蔗、天然橡胶、苹果、柑橘、马铃薯、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出口水产品等12种大宗农产品44个优势区,以及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区。“十二五”时期,要推动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加工转化率。

三是大城市郊区农业区建设。这是稳定城市副食品供应的基础。主要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郊区。“十二五”时期,要加强“菜园子”和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增强“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四是东部沿海农业区建设。这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先导区。主要包括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海峡两岸经济区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十二五”时期,要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发展高效农业,提高农业效益。

五是农垦经济区建设。这是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主要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等19个大型集团化垦区和其他大型国有农场。“十二五”时期,要建设成为国家商品粮和棉花、天然橡胶供给重点保障区、主要农产品加工和良种繁育基地,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六是草原生态经济区建设。这是现代农业的生态保障区。主要包括北方和青藏高原草原地区,核心是264个牧区半牧区县(市、旗)。“十二五”时期,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生态畜牧业。

优化生产力布局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定规划,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使这些区域实现发展方式率先转变、现代农业率先推进、改革创新率先突破,引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

### (四)谋划和实施现代农业发展重大工程

“十二五”时期,要努力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支撑和保障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一是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要以开展土地平整、建设田间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为重

点,大规模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力争5年新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4亿亩,更新提质高产田1亿亩。

二是新一轮“菜篮子”建设工程。要突出抓好大城市郊区和优势产区,重点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基地,扶持批发市场、冷链系统、质量安全检测站点建设,促进“菜篮子”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提升。

三是现代种业工程。要重点扶持建设大型种子繁育基地,完善重要农产品种质资源和品种选育基础设施,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龙头企业,提高国内种业整体竞争力。

四是渔政渔港工程。要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大型渔港、大型渔政执法船和渔政码头,完善渔船管理信息系统,改善渔政执法条件,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维权护渔能力。

五是新型农民培养工程。要大力开展农民培训和职业教育,重点培养种养大户、农机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实用人才队伍。

六是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工程。要积极推进草原保护与建设,大力实施退牧还草,建设农村沼气和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七是农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要继续推进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农机化、农产品市场、农业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改善手段,创新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八是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程。在全国创建200个以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壮大主导产业,突出重要农产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农业经营制度创新,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推进“十二五”农业现代化,还有很多方面、很多领域需要加强建设,包括植物保护、农产品加工提升、农业执法体系、农村经营管理、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等,都要着力加以推进。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加快推进,争取早启动、早建设、早见效,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 (五)积极完善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政策

发展现代农业,首先要靠政策。要善于抓住机遇,科学设计,精心谋划一些重大政策,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协调性和针对性,不断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支持保护体系。一要继续增加农业投入。推动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财政、基本建设和国债、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的比例。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加快发展农业保险,扩大保险覆盖范围。二要继续增加农民补贴。加大“四补贴”实施力度,扩大补贴规模,增加补贴种类,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补贴办法。推动实施农业防灾减灾和稳产增产关键技术与服务补助。三要继续完善农业补偿机制。加大粮食主产区补贴规模,强化和完善大县奖励政策,建立与产量直接挂钩的奖励机制。全面实施和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支持力度。四要继续完善农产品调控政策。推动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探索建立目标价格政策。完善农产品临时收储办法,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调控预案,制定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完善进出口贸易调控机制,保障国内市场稳定。五要继续完善农村改革政策。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统筹,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进一步解决农民工问题,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握时机、深入研究,上下衔接、加强沟通,积极争取和推动政策出台,抓好政策落实。对于属于农业部门职责的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思路,大胆创新,推动落实;对不完全属于农业部门职责范围、却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建议,加强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

### 三、扎实做好 2011 年工作，努力实现“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良好开局

明年是建党 90 周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中央对巩固农业农村好形势、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农产品供应、增加农民收入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宏观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进一步明朗，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各地各部门重视农业、支持农业的氛围更加浓厚。同时也要看到，明年工作面临的困难更多、起点更高、任务更重、难度更大。一是粮食生产稳定发展难度加大。粮食产量“七连增”，很大程度得益于这几年播种面积恢复性增加，继续增加面积空间很小，稳定面积难度很大。气候条件和自然灾害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农业抗灾夺丰收任务繁重。在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屡创新高的同时，各种问题也在不断积累。特别是在连年丰收之后，忽视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容易出现。二是保持农产品总量与结构平衡难度加大。我国人口基数大，农产品消费种类多，消费升级快，哪一个品种都关系千家万户，哪一个品种都不能缺。现在农产品品种结构和地区结构不平衡的矛盾仍然突出，保障农产品总量与结构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在耕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统筹安排粮棉油糖菜等作物生产的难度越来越大。特别是当前粳稻、棉花、油料、糖料产需缺口较大，一些小品种生产不稳定，增加偏紧产品生产、保持供求基本平衡任务艰巨。三是保持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的难度加大。现在国内通胀预期加大，明年农产品价格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要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防止大起大落，防止市场价格过快上涨，同时要防止“田头价格”走低、损害农民生产积极性。还要关注国际农产品价格异常波动，可能对我国农产品市场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四是农民持续较快增收难度加大。种田比较效益偏低，人工、土地、农资成本较快上涨，家庭经营收入增幅可能收窄。国内经济转型加快，农民工“就业难”与企业“招工难”并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难度增加。此外，保障明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难度也很大。对明年形势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我们要充分认识，在思想上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在态度上不能有任何的懈怠，在工作上不能有须臾的放松，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做好明年工作。

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任务，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做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发展生产保供给，提高效益增收入，提升能力促转变，防范风险保安全，改革创新增活力，全力夺取全年好收成，巩固“十一五”好势头，实现“十二五”好开局，推进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迈出新步伐，为增加有效供给和稳定价格总水平提供重要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新贡献。

发展生产保供给，就是要立足抗灾夺丰收，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 万亿斤以上，“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发展，促进主要农产品总量和结构平衡，保障市场有效供给，促进物价总水平稳定；提高效益增收入，就是要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使农民收入继续有较快增长；提升能力促转变，就是要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力争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防范风险保安全，就是要坚持不懈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市场风险防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改革创新增活力，就是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探索建立和完善调动地方和农民积极性的体制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狠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要继续抓好已出台的政策和项目落实，争取尽快下达，及早发挥作用。继续推动强化生产大县奖励政策，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等农产品市场调控政策。继续

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机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和谋划扶持农业农民的新政策,特别是要结合各地实际,推动出台农业防灾减灾和稳产增产关键技术与服务补助政策,力争实现冬小麦“一喷三防”、水稻大棚育秧、玉米地膜覆盖、膜下滴灌、深松整地、秸秆综合利用、机插秧、产地初加工等关键技术补助常态化。这里要强调一下,中央财政从明年开始将安排134亿元资金,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这是中央支持“三牧”发展的重大政策,要尽快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确保政策原原本本地落到草场和牧民手中。

**二是努力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要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进一步挖掘面积潜力、改善生产条件,增加粳稻生产,积极引导农民扩大玉米、杂粮等短缺品种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节本增效等关键技术,着力提高单产和品质。主产区是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主力军,要推动规划、项目、资金、科技等进一步向主产区倾斜,支持主产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积极整合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大规模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在全国建设1万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并选择基础条件好、增产潜力大的50个县(市)和500个乡镇,实行整乡整县整建制推进。要扩大试点范围,大规模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今年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率已达到12%,明年要以粮食主产县、病虫发生源头县和主要经济作物大县为重点,大规模开展统防统治,逐步实现整县和区域联防联控。此外,还要统筹抓好经济作物生产,促进棉花和糖料种植面积适当恢复,基本满足国内居民消费需求;努力扩大油料面积,积极发展大豆、油菜、花生生产,力争食用植物油自给率稳定在40%。

当前,要加强小麦、油菜田间管理,及早做好春耕备耕。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今年粮食增产秋粮起了决定性作用。要对明年的春季农业生产早谋划、早安排,加强农资调拨和储备,为夺取粮油生产好收成奠定基础。

**三是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要大力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制定蔬菜基地规划,完善扶持政策。推动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落实城市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建设好“菜园子”,提高大中城市蔬菜自给能力。加快建设海南等南方冬季瓜菜北运基地。着力提升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水平,推进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优化热带作物布局,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加强技术指导,切实提高鲜活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加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抓好产销衔接,强化农业会展促销,促进农超对接,配合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降低流通成本。加强生产信息调度、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促进生产稳定发展。

当前,要充分利用南方冬闲田发展露地蔬菜,积极发展北方温室大棚蔬菜生产,确保“两节”、“两会”期间蔬菜有效供应。

**四是更加有效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标本兼治,一手抓执法监管,一手抓标准化生产。深化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质量安全执法和监督,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淘汰和禁用一批高毒农药,开展禁限用高毒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和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补贴试点,在蔬菜主产县严格限制高毒农药经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业品牌建设,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抓手,积极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创建工作。明年要新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10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00个、水产健康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00个,促进标准化生产以县域为单位整建制推进。加强第二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全面构建部省市县四级监测监管网络,完善联防联控、检打联动、应急处置制度规范。

**五是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点是抓好免疫、监测、扑杀三个主要环节,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制定实施《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研究制定重大动物疫病消灭计划,推进马鼻疽等动物疫病的根除。强化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和猪瘟得到有效控制。完善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机制,启动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行动。实施遏制布病三年攻坚计划,切实加强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完善疫苗和扑杀补助政策,突出边境地区防控,确保及时果断处置各类突发动物疫情。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提高动物检疫能力和水平。强化兽药质量监管和残留监控,进一步净化兽药经营市场,规范安全用药。

**六是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与气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提高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科学应对可能出现的干旱、洪涝、台风、风雹和低温冻害等各类自然灾害。加强农业防灾减灾科研攻关和灾变规律研究,根据不同地区灾害发生特点,调整作物品种和种植结构,大力推广防灾减灾技术措施,做好种子、饲草料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进一步修订完善《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研究建立农业防灾减灾长效机制,加快构建监测预警、应变防灾、灾后恢复、农民收入减损等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切实减轻灾害对农业的影响。当前,要切实抓好农业生产安全,重点强化草原防火、渔业和农机安全生产等工作。

**七是继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全面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提高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到位率,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节本增效技术措施,做好重要季节、重点环节科技服务工作。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强化产业技术研究和生产实际结合。加快出台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启动实施新一轮种子工程,培育大企业,建设大基地。实施好转基因重大专项。以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循环农业技术等为重点,启动一批农业行业科技项目。大力推广农机化技术,提高重要农时机械化作业水平,积极开展深松深耕;合理调整农机装备结构,力争水稻机插、玉米机收和甘蔗收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有较大提高;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部部、省部共建农业大学,促进农业科技大联合大协作,推动农业科研、教学、推广一体化发展。启动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大力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农业科研院校要积极立足“三农”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农业生产。明年是中央提出三年完成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改革任务的最后一年,要加强工作督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改革进度,创新管理机制,搞好队伍建设,确保完成任务。

**八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田间末级灌排沟渠、机井、泵站等配套设施,发展小型集雨蓄水设施、应急水源、喷滴灌设备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全力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抓好田间工程、农技服务体系、良种科研繁育体系等项目建设。加快编制全国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县级建设规划,尽快启动实施项目建设。开展土地平整、机耕道建设和土壤改良,扩大保护性耕作规模,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实施范围,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抓紧编制渔政渔港建设规划,尽快启动实施,提高维权护渔能力。继续加大动物防疫体系、植保体系、天然橡胶基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金农工程”一期项目,新建一批“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农村能源环境建设,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建设项目,加快沼气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快农垦现代化大农业建设,巩固和建设一批大型优质农产品基地。要抓住政策机遇,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步伐。稳步推进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全

全面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严格实施休渔禁渔制度。

**九是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巩固农民收入基本面,提高农民收入增长面,加强农民增收扶持面。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在稳定粮食生产前提下科学调整结构,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继续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快推进乡镇企业转型升级,启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建设,规范引导休闲农业发展。加大农民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力度,支持农民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深入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农民负担突出问题治理。推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加大阳光工程培训实施力度,强化农民职业培训,提高农民技能。

**十是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农村改革最根本的是要把握好土地政策。在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耕地、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在新农村建设中,同样要尊重农民意愿,搞好村庄规划,保持乡村风貌,防止求急求大,脱离实际大拆大建;防止农地非农化,宅基地整理新增土地首先要用于农业。要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快健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快草原承包到户。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鼓励大学生村官参与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战略化经营,建立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区,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带动农业增产、农产品增值、农民增收。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全面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队伍建设。推动出台深化农垦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着力打造一批大型现代农垦企业集团。做好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认定第二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推动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加大农产品出口促进力度,稳步发展壮大远洋渔业。积极参与国际农产品贸易规则和标准制定。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机制。

要积极参与和推进城乡统筹改革。加快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合理补偿机制,加大对农村短缺资源的投入力度,引导生产要素向农村合理有序流动。按照中央要求,严格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促进其有序健康发展。建立农民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接轨。大力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组织创新,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 四、加强农业系统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能力

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之所以能取得这样好的成绩,关键是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立足大局、服务中心,深入调研、谋划政策,培育典型、带动全面,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把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了在重大任务、重大灾害面前反应敏捷,行动迅速,推动有力,处置果断,充分展现了农业系统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拼搏、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精神风貌,为“三农”发展的好形势作出了应有贡献。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开阔思路、开阔眼界、开阔胸襟,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埋头苦干的拼搏斗志,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提高指导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水平。**我们处在一个深刻变革、加快发展的时期,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能力水平,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才能承担日益繁重的任务。要以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为抓手,强化政策理论学习,注重向实践学习、向基层学

习、向农民群众学习,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建设一支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乐于实践的干部队伍。要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农民群众的意愿需求,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研究关系现代农业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农业农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谋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措施,提出建议,完善机制,解决实际问题。

**二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大力加强农业法制建设,着重加强农业支持保护立法,推进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法律化。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农业执法,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基层农业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装备,提升执法水平,2011年所有农业县基本实行综合执法。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提供高效便民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农业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制度,依法办事,照章办事。

**三要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农业部门和农民群众关系最密切,与农民群众打交道最直接,为农民群众服务最具体,转变工作作风最重要。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努力做到重实际、讲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历史形成的难题。转变文风会风,提高工作效能。要大兴服务农民群众之风,带着感情、满怀热情、充满激情,积极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及时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互联网、明白纸等,把市场信息、关键适用技术、政策法规及时送到田间地头、送到农民手中。明年农业部将继续加大为基层和农民办实事的力度,各级农业部门也要坚持为基层和农民办实事。要大兴勤政廉政之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推进政风行风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敬业拼搏、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树立务实为民清廉的良好形象,农业系统绝不能干吃拿卡要、坑农害农的事情。

**四要加强协作,形成推动“三农”发展强大合力。**农业农村经济涉及的行业多、环节多、部门多、层次多,加强协作、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十分必要。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意识,搞好团结协作。农业系统内部要讲团结、讲大局,加强上下联动,整合力量,发挥整体作战能力。尤其在处理应急和突发事件上,一定要有全局观念,做到密切配合、步调一致。要加强对外沟通协作,积极争取支持配合,只要是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利的事、对农民有利的事,都要主动配合,谁来干我们都欢迎,谁的资金我们都争取,功劳记在谁的头上都可以,做到心往一块想、劲往一起使,齐心协力推动“三农”发展。这里我要强调一下,在信息化条件下,做好农业宣传工作非常重要,要善于与媒体打交道,善于利用新型媒体宣传农业。在关键农时、重点工作上,把宣传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布置、一起落实,努力营造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实现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十二五”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使命崇高,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奋勇拼搏,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10 号

《农业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农业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要求,农业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4 件规章、52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 11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 一、废止的规章目录

1. 农业部国营农场农机化管理暂行细则  
(1989 年 5 月 10 日(1989)农(体改)字第 8 号)
2. 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1994 年 11 月 9 日农业部令第 4 号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3. 农业部关于在东海、黄海实施新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1998 年 4 月 2 日农渔发[1998]6 号)
4. 农业部关于在南海海域实行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1999 年 3 月 5 日农渔发[1999]2 号)

(1983 年 12 月 21 日(83)农(人)字 77 号)

2. 农业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评残抚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89 年 9 月 16 日(1989)农(人)函字 22 号)
3. 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请示的复函  
(1999 年 7 月 16 日农政函[1999]4 号)
4. 关于对种子、农药生产经营中违法所得解释的函(1999 年 9 月 11 日农农函[1999]6 号)
5. 关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种子公司出售的种子是否为合格种子的问题的复函(2000 年 7 月 3 日农办综函[2000]43 号)
6. 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的批复(2000 年 9 月 27 日农政函[2000]17 号)
7. 关于如何确定罚款幅度的复函(2000 年 9 月 27 日农政函[2000]18 号)
8. 关于杂交糯玉米是主要农作物的复函  
(2001 年 1 月 31 日农办政[2001]1 号)
9. 关于乡镇企业承包后新增的资产范围的答复(2001 年 7 月 3 日农办政[2001]33 号)
10. 关于界定商品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的函  
(2001 年 7 月 10 日农办农[2001]39 号)
11. 农业部关于印发《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

###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农牧渔业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负伤致残评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0年7月6日农经发[2000]5号发布)

12. 农业部关于发布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资料的通知(2006年3月2日农农发[2006]2号)

13. 农业部公告788号(新传入危险性有害生物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确定为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2006年12月21日发布)

14. 农业部关于核发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6月26日农办农[2003]35号)

15. 农业部、林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农药登记规定》的通知(1982年4月10日[82]农业保字第10号)

16. 农牧渔业部颁布《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1982年9月1日[82]农(农)第72号)

17. 农牧渔业部关于《利用现有科研设施加强农药质量检测和残留分析工作》的通知(1983年6月6日[83]农(计)字第82号)

18.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农药质量检测和残留分析工作》的补充通知(1984年6月16日[84]农(农)字第27号)

19. 农牧渔业部、化工部关于转发《国内农药登记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3年11月10日[83]农(农)字第174号)

20. 农业部关于降低国外农药田间药效试验费上交比例的通知(1985年2月12日[85]农(农)字第8号)

21. 农牧渔业部、化工部关于发送《第二次国内农药登记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5年4月20日[85]农(农)字第18号)

22.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84年7月8日[84]农(农)字第24号)

23.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85年8月

12日[85]农(农)字第40号)

24.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第二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86年7月25日[86]农字第27号)

25.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第二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87年8月13日[87]农(农)函字第68号)

26.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农药产品管理》的通知(1988年2月23日[88]农(农)字第6号)

27.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第二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年10月8日[88]农(农)函字第95号)

28.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第三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89年11月8日[89]农(农)函字第78号)

29.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第三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90年12月18日[90]农(农)函字第64号)

30. 农业部关于转发《第三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92年1月12日[1992]农(农)字第1号)

31.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992年8月1日[1992]农(农)函字第5号)

32. 农业部关于转发《第四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92年11月20日[1992]农(农)函字第48号)

33. 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卫生杀虫剂登记和销售管理的通知(1993年3月2日[1993]农(农)字第4号)

34. 农业部关于转发《第四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93年10月7日[1993]农(农)函字第44号)

35.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肥料、农药、种子管理的通知(1995年3月20日农农发[1995]7号)

36. 农业部关于严禁在蔬菜生产上使用高

毒、高残留农药确保人民食菜安全的通知(1995年11月15日农农发[1995]24号)

37. 农业部关于转发《第五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1996年2月8日农农函[1996]5号)

38.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 的通知(2000年5月20日农农发[2000]7号)

39. 农业部关于发布《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通知(2001年4月12日农农发[2001]8号)

40. 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123号(加强1,2-二氯乙烷进出口监管)(2008年12月15日发布)

41. 农业部关于发布《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公告(1995年4月17日农农发[1995]10号)

42. 农业部关于发布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对象疫情分布资料的通知(1996年12月20日农农发[1996]179号)

43. 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1990年2月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发布)

44.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畜禽及其肉类管理、检疫的通知(1987年5月21日农(牧)字[1987]第22号)

45.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三个配套法规的通知(1988年3月2日农(牧)字[1988]第10号)

46.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1992年4月8日农业部令第10号发布)

47. 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检疫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1992年10月30日农(牧)字[1992]第23号)

48. 关于禽流感疫情监测、毒型鉴定和疫情处置的规定(1998年1月6日农业部令第41号)

49. 农业部公告第202号(实施兽药GMP有关要求)(2002年6月14日发布)

50. 农业部关于对日本海公海和北太平洋公海鱿鱼生产实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制度的通知(1994年3月25日农渔发[1994]3号发布,

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51. 农业部关于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2003年4月3日农渔发[2003]6号)

52.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调整情况的通知(2005年1月17日农渔发[2005]3号)

### 三、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9年5月20日农科教发[1999]8号)

2. 农业部关于印发《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年6月27日农科教发[2001]15号)

3.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的通知(2006年7月27日农科教发[2006]2号)

4. 农业部公告第349号(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临时措施向正常管理过渡)(2004年2月20日发布)

5. 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03年7月23日农农发[2003]13号)

6. 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2003年9月27日农明字[2003]15号)

7. 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关于继续推进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2004年4月21日农明字[2004]43号)

8. 农业部公告第379号(对农药临时登记进行清理)(2004年6月1日发布)

9.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

作的通知(2005 年 9 月 21 日农办农[2005]81 号)

10. 农业部关于农药临时登记超过有效期限清理产品申办延期的通知(2008 年 1 月 3 日农农

发[2008]1 号)

11. 农业部公告第 1036 号(四川等受灾地区农药企业可延期办理续展登记)(2008 年 5 月 28 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11 号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要求,农业部对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以下 10 件规章进行修订。

### 一、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 年 9 月 21 日农业部令第 42 号发布)

1.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 第十九条中“满 20 日”删除。

3.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5 日”、“3 日”统一修改为“2 日”。

### 二、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 年 9 月 21 日农业部令第 43 号发布)

1.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拖拉机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 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5 日”、“3 日”统一修改为“2 日”。

3.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统一修改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三、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 年 11 月 2 日农业部令第 72 号发布)

1. 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2.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

“5 日”、“3 日”统一修改为“2 日”。

3. 删除第五章“事故处理”、第六章“罚则”。

**四、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令第 23 号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申请新饲料添加剂、新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证书”修改为“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五、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1994 年 11 月 28 日[1994]农(渔检)字 2 号发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第八条修改为“已获得‘认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取证时已达到的各项要求(包括场地、设备、主要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等),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农业部有关渔船管理的规定修造渔船。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证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认可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1996 年 1 月 22 日农渔发[1996]2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1. 第八条修改为“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由登记机关按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核定。远洋渔业船舶的船名由申请人提出,经省级渔业船舶登记机关审核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核定。公务船舶的船名由其主管机关确定。”

2.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17 日农业部令第 24 号**

**发布)**

第二十七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八、渔业船舶船名规定(1998 年 3 月 2 日农渔发[1998]1 号发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1. 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

2. 第五条修改为“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简体汉字或‘简体汉字’和‘数字’依次组成,由申请人提出,经省级渔业船舶登记机关审核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核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内现有捕捞渔船依法从事远洋作业的,船名保持不变。”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 年 6 月 24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

**十、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 年 2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34 号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1. 本规定中“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修改为“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局”。

2.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重要经济鱼、虾、蟹类的产卵场等敏感水域进行放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3. 附件 3 中渤海伏季休渔时间修改为“6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公告

第 1487 号

为保护台湾地区育种者的合法权益,激励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和使用,促进两岸农林业发展,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关于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 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台湾地区育种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和使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向大陆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简称品种权)及相关事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台湾地区的品种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品种权及相关事务申请的,应当委托在大陆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四条** 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交的文件应当使用简体中文,日期应当使用公历,但证明文件除外。

**第五条** 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含当日)后,申请人自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大陆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申请人要求将第一次申请日视为在大陆的申请日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审批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作为证明文件。未依照本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此项权利。

申请人在向审批机关提出第一次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大陆以外提出品种权申请的,可以请求审批机关出具第一次申请日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经育种者许可,在大陆销售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的;或者在大陆以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的,视为申请品种未丧失新颖性。

**第七条** 申请文件不得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

**第八条**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修改;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驳回其申请。

**第九条** 品种权申请的其他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90 号

为适应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需要,规范不同类别的作物分类,我部组织制定了《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经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

### 一、概 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借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作物分类体系,结合我国作物种植特点制定本作物分类。制定过程中,以作物形态学、栽培措施、种植规模为参考,重点考虑作物可食用部位的农药残留分布情况,把具有相同残留行为特征的作物归为一类,选取其中残留量高、消费量大的作物为该类别的代表作物。

### 二、适用范围

本作物分类适用于农产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制定。

### 三、作物分类

#### (一) 谷物

1. 稻类:水稻、旱稻等

代表作物:水稻

2. 麦类:小麦、大麦、燕麦、黑麦等

代表作物:小麦

3. 旱粮类:玉米、高粱、粟、稷、薏仁、荞麦等

代表作物:玉米

4. 杂粮类:绿豆、豌豆、赤豆、小扁豆、鹰嘴豆等

代表作物:绿豆

#### (二) 油料

1. 小型油籽类:油菜籽、芝麻、亚麻籽、芥菜籽等

代表作物:油菜籽

2. 大豆

3. 花生

4. 棉籽

5. 葵花籽

6. 油茶籽

#### (三) 蔬菜

##### 1. 鳞茎类

(1) 鳞茎葱类:大蒜、洋葱、薤等

代表作物:大蒜

(2) 绿叶葱类:韭菜、葱、青蒜、蒜薹等

代表作物:韭菜

(3) 百合

##### 2. 荟薹属类

(1) 结球荟薹属:结球甘蓝、球茎甘蓝、抱子

甘蓝、赤球甘蓝等

代表作物:结球甘蓝

(2)头状花序芸薹属:花椰菜、青花菜等

代表作物:花椰菜

(3)茎类芸薹属:芥蓝、菜薹、茎芥菜等

代表作物:芥蓝

### 3. 叶菜类

(1)绿叶类:菠菜、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苋菜、蕹菜、茼蒿、大叶茼蒿、莴苣、莴笋、苦苣、落葵、油麦菜、叶芥菜等

代表作物:菠菜、普通白菜

(2)叶柄类:芹菜、小茴香、球茎茴香等

代表作物:芹菜

(3)大白菜

### 4. 茄果类

(1)番茄类:番茄、樱桃番茄、树番茄等

代表作物:番茄

(2)其他茄果类:茄子、辣椒、甜椒、黄秋葵、

酸浆等

代表作物:茄子、辣椒

### 5. 瓜类

(1)黄瓜

(2)小型瓜类:西葫芦、节瓜、苦瓜、丝瓜、线瓜、瓠瓜等

代表作物:西葫芦、节瓜

(3)大型瓜类:冬瓜、南瓜、笋瓜等

代表作物:冬瓜

### 6. 豆类

(1)可食类:豇豆、菜豆、食荚豌豆、四棱豆、扁豆、刀豆等

代表作物:豇豆、菜豆

(2)不可食类:菜用大豆、蚕豆、豌豆、菜豆等

代表作物:菜用大豆

### 7. 茎类:芦笋、朝鲜蓟、大黄等

代表作物:芦笋

### 8. 根茎类和薯芋类

(1)根茎类:萝卜、胡萝卜、根甜菜、根芹菜、

根芥菜、姜、辣根、芜菁、桔梗等

代表作物:萝卜、胡萝卜

(2)马铃薯

(3)其他薯芋类:甘薯、山药、牛蒡、木薯、芋、葛、魔芋等

代表作物:甘薯

### 9. 水生类

(1)茎叶类:水芹、豆瓣菜、茭白、蒲菜等

代表作物:水芹

(2)果实类:菱角、芡等

代表作物:菱角、芡

(3)根类:莲藕、荸荠、慈姑等

代表作物:莲藕

10. 芽菜类:绿豆芽、黄豆芽、萝卜芽、苜蓿芽、花椒芽、香椿芽等

代表作物:绿豆芽、黄豆芽

11. 其他多年生蔬菜:黄花菜、竹笋、仙人掌等

## (四)水果

1. 柑橘类:橙、橘、柠檬、柚、柑、佛手柑、金橘等

代表作物:柑、橘、橙

2. 仁果类:苹果、梨、山楂、枇杷、榅桲等

代表作物:苹果、梨

3. 核果类:桃、油桃、杏、枣、李子、樱桃等

代表作物:桃、枣

### 4.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藤蔓和灌木类:枸杞、黑莓、蓝莓、覆盆子、醋栗、欧洲越橘、桑葚、唐棣等

代表作物:枸杞

(2)小型攀缘类

a. 皮可食:葡萄、五味子等

代表作物:葡萄

b. 皮不可食:猕猴桃、西番莲等

代表作物:猕猴桃

(3)草莓

###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1)皮可食:柿子、杨梅、橄榄、无花果、杨桃、

莲雾等

代表作物:柿子、杨梅

(2)皮不可食

a. 小型果:荔枝、龙眼、红毛丹等

代表作物:荔枝

b. 中型果:芒果、石榴、鳄梨、番荔枝、番石榴、西榴莲、黄皮、山竹等

代表作物:芒果、石榴

c. 大型果:香蕉、木瓜、椰子等

代表作物:香蕉

d. 带刺果:菠萝、菠萝蜜、榴莲、火龙果等

代表作物:菠萝

6. 瓜果类

(1)西瓜

(2)甜瓜类:薄皮甜瓜、网纹甜瓜、哈密瓜、白兰瓜、香瓜等

代表作物:薄皮甜瓜

(五)坚果

1. 小粒坚果:杏仁、榛子、腰果、松仁、开心果等

代表作物:杏仁

2. 大粒坚果:核桃、板栗、山核桃、澳洲坚果等

代表作物:核桃

(六)糖料

1. 甘蔗

2. 甜菜

(七)饮料

1. 茶

2. 咖啡豆、可可豆

3. 啤酒花

4. 菊花、玫瑰花等

(八)食用菌

1. 蘑菇类:香菇、金针菇、平菇、茶树菇、竹荪、草菇、羊肚菌、牛肝菌、口蘑、松茸、双孢蘑菇、猴头、白灵菇、杏鲍菇等

代表作物:香菇、金针菇、平菇

2. 木耳类:木耳、银耳、金耳、毛木耳、石耳等

代表作物:木耳

(九)调味料

1. 叶类:芫荽、薄荷、罗勒、艾蒿、紫苏等

代表作物:芫荽

2. 其他类:花椒、胡椒、桂皮、八角茴香、豆蔻等

代表作物:花椒

(十)饲料

1. 豆科饲料类:大豆饲料、苜蓿、菜豆饲料、豌豆饲料、花生饲料等

代表作物:大豆饲料

2. 谷物类

(1)秸秆干饲料:玉米秸秆干饲料、水稻秸秆干饲料、高粱秸秆干饲料、小麦秸秆干饲料、黑麦草、燕麦草等

代表作物:玉米秸秆干饲料

(2)秸秆青饲料:玉米秸秆青饲料、高粱秸秆青饲料等

代表作物:玉米秸秆青饲料

3. 其他类:棉花饲料、甘蔗饲料、甜菜叶等

代表作物:棉花饲料

(十一)药用

1. 根茎类:人参、三七、天麻、甘草、半夏、当归等

2. 叶及茎秆类:车前草、鱼腥草、艾、蒿等

3. 花及果实类:金银花、银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92 号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要求,农业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现行有效农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现行有效农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1. 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2002年12月27日农业部令第25号公布)

2.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2004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35号公布)

3.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

5.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6.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1997年12月16日农经发[1997]5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年6月29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1992年5月12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07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2010年第1号公布)

12.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2010年第2号公布)

13.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第53号(将念珠藻科的发菜保护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一级)(2001年8月4日农业部令第53号公布)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辦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

1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8.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

(第一批)(1999年6月16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

(第二批)(2000年3月7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

(第三批)(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

(第四批)(2002年1月4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第五批)(2003年8月5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第六批)(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1号公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

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第七批)(2008年4月21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第八批)(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8号公布)

28.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2006年10月

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

29.“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1997年4月22

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

3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

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31.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

(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

32.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45号公布)

33. 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制服供应办法

(1987年8月18日[1987]农(农)字第32号公布)

34. 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1990

年11月8日[1990]农(农)字第40号公布)

35.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2001年2

月26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36.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51号公布)

37.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2002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38.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3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

40.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2005年2月6日农业部令第49号公布)

4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3月10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42. 食用菌种管理方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

43.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

44.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2002年7月27日农业部令第18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45.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4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47.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

48.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

49. 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公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

50.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0日[1993]农(农)字第18号公布,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修订)

51.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公布)

5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5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54.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9号公布)

55.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56.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57.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9月30日[1992]农(机)字8号公布)

58.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1993年8月21日[1993]农(机)字第5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59.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60.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

61.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9月21日农业部令第42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2. 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年9月21日农业部令第43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3.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

64.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65.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20日农业部令第69号公布)

66.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11月2日农业部令第72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

文号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农业部令第23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68.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2003年4月7日农业部令第26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69.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00年8月17日农业部令第3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70.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8月17日农业部令第3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71.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0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72.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8月2日农业部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3.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

74.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

75.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

76.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

77.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5号公布)

78.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6号公布)

79.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73号公布)

8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8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和官方取样程序(1999年5月11日农牧发[1999]8号公布)

8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3月19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84. 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

8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5号公布)

86.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

87.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53号公布)

88.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

89.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26日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

90.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2007年1月23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91.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9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9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94.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95.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

96.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97.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98.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99.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

100.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10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102.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公布)

103. 兽用安纳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22日农牧发[1999]5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04.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9日农牧发[1999]18号公布)

105. 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规定(1997年12月29日农业部令第25号公布)

106. 渔船作业避让规定(1983年9月20日农牧渔业部[83]农(管)字第28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07. 农业部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目录的通知(1989年5月30日[1989]农(渔政)字第13号公布)

108. 农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油类记录簿”使用办法的通知(1989年6月27日[1989]农(渔政)字第14号公布)

109. 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89年7月20日[1989]农(渔政)字第28号公布)

110.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1989年10月27日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12. 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1月8日公布,1997年11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1991年3月5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14.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1991年6月8日[1991]农(渔政)字第3

号公布)

115. 渔港费收规定(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公布)

116.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1994年8月18日农渔发[1994]1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17. 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1994年11月8日[1994]农渔发21号公布)

118. 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1994年11月28日[1994]农(渔检)字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19.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1995年9月28日农渔发[1995]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1996年1月22日农渔发[1996]2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21. 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1996年4月16日农渔发[1996]5号公布)

122. 内陆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1996年4月16日农渔发[1996]5号公布)

123.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1996年10月8日农渔发[1996]14号公布)

124.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1996年11月27日农渔发[1996]13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25.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

127.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

128.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

号修订)

129.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核发证办法(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4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1998年12月16日农渔发[1998]11号公布)

132. 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1999年2月13日农渔发[1999]3号公布)

133. 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36. 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试行)(1999年11月8日农渔发[1999]10号公布)

137.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2000年4月12日农渔发[2000]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140. 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4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

号修订)

14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43.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4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7月24日农业部令第31号公布)

145.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1号公布)

147.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10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148.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3月24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

149.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15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51.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

15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

153.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154.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年1月11日[1993]农(绿)字第1号公布)

办发[2008]5号)

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2008年4月25日农办发[2008]8号)

4.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渔业船舶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年8月1日农(人)字[1992]67号)

5. 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4月8日农人技字[1994]4号)

6.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7月13日农人发[2005]7号)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6月1日农人发[2006]6号)

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年10月27日农人发[2000]13号)

9. 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请示的复函(2004年8月12日农办政函[2004]46号)

10. 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请示的复函(2005年2月25日农办政函[2005]12号)

11. 关于认定经营假劣饲料产品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27日农办政函[2005]91号)

12. 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6年1月5日农办政函[2006]3号)

13. 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解释意见的函(2008年4月21日农办政函[2008]21号)

14. 关于甜菜品种审定问题的复函(2001年3月9日农办农[2001]8号)

15. 关于种子审定及试验、示范、推广与经营行为界定问题的复函(2001年4月16日农政函[2001]3号)

16. 关于种子销售范围问题的复函(2002年1月25日农办农[2002]4号)

17. 关于种子质量问题的复函(2002年5月10日农办综函[2002]2号)

18. 关于如何标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的复函(2003年6月26日农办政[2003]13号)

19. 关于烟草品种审定问题的复函(2004年4

## 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信访规定》的通知(2005年12月4日农办发[2005]23号)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许可网上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8年3月24日农

月 1 日农农函[2004]1 号)

20. 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5 年 12 月 28 日农办政函[2005]116 号)

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函(2006 年 1 月 26 日农办政函[2006]8 号)

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6 年 3 月 17 日农办政函[2006]22 号)

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田间现场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2006 年 11 月 13 日农办政函[2006]83 号)

2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未经试种而大面积推广种植造成损失补(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2007 年 8 月 21 日农办政函[2007]76 号)

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经营有关问题的函(2009 年 2 月 4 日农办政函[2009]6 号)

26. 关于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农药产品有关问题的复函(2005 年 10 月 12 日农办政函[2005]82 号)

27.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证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 年 12 月 4 日[1991]农(经)字 12 号)

2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 年 8 月 18 日农经发[1998]6 号)

29.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和财务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 日农经发[1998]7 号)

30.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 日农经发[1998]8 号)

3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8 年 9 月 4 日农经发[1998]9 号)

32. 农业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制度的通知》(2002 年 4 月 9 日农经发[2002]3 号)

33. 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

意见》(2003 年 12 月 4 日农经发[2003]11 号)

34.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 年 5 月 21 日农经发[2004]4 号)

35.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2005 年 1 月 24 日农经发[2005]1 号)

3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意见(2007 年 9 月 29 日农办经[2007]19 号)

3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2010 年 6 月 11 日农经发[2010]8 号)

38.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 年 9 月 19 日农经发[2010]11 号)

39.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2010 年 9 月 25 日农经发[2010]12 号)

40.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 年 7 月 10 日农财发[2002]19 号)

41. 农业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的通知》(2004 年 3 月 22 日农科教发[2004]4 号)

42.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4 年 3 月 17 日农财发[2004]5 号)

43. 农业部关于印发《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 年 5 月 18 日农财发[2005]32 号)

44.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定点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26 日农市发[2010]11 号)

45. 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信息工作规程(2010 年 3 月 22 日农办市[2010]11 号)

46. 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年 9 月 13 日农市发[2007]28 号)

47.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

48.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

49.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

50. 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2004年7月  
14日农计发[2004]10号)

51. 农业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细则(试行)(2005  
年12月7日农办计[2005]86号)

52. 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6  
年4月14日农计发[2006]9号)

53. 农业建设项目举报处理暂行规定(2008年  
5月28日农计发[2008]12号)

54. 农业建设项目招标检查工作规定(2008年  
11月19日农计发[2008]26号)

55. 农业部关于印发《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  
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10月12日农科教  
发[2006]6号)

56. 农业部公告第73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证书续申请简化程序规定)(2006年10月27日  
公布)

57. 农业部公告第822号(南繁的转基因农作  
物安全评价申报要求)(2007年3月2日公布)

58. 农业部公告第989号(转基因抗虫棉生产  
应用安全证书申请简化程序规定)(2008年2月25  
日公布)

59.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  
励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14日农科教发  
[2010]3号)

6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业部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948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2010年8月23日农办科[2010]70  
号)

61. 农业部公告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  
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1997年12月29日公  
布)

62. 农业部公告第154号(对椰心叶甲采取检  
疫措施)(2001年3月26日公布)

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全国农  
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2005年1月17日公布)

64.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公告第538号(将刺桐姬小蜂确定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全国林业检  
疫性有害生物以及暂停从疫区国家和地区引进刺  
桐属植物)(2005年8月29日公布)

65. 农业部公告第8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7年5月29日公  
布)

66.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1147号(将扶桑绵粉蚧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9年2月3日公  
布)

67. 农业部公告第1216号(全国农业植物检疫  
性有害生物名单、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  
单)(2009年6月4日公布)

68.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公告第1380号(将扶  
桑绵粉蚧列为全国农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2010年5月5日公布)

69. 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农药试验实  
行免税放行办法》的通知(1988年6月2日[88]农  
(农)字第16号)

70.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外农药试验收费标准  
》的通知(1990年9月19日[90]农(计)字第61  
号)

71.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三氯杀螨醇  
的通知(1997年6月20日农农发[1997]11号)

72.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  
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除草醚农药的通知(1997年  
10月30日农农发[1997]17号)

73. 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农药实施  
登记证明管理的通知(1999年6月9日农农发  
[1999]9号)

74.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氯戊菊酯的  
通知(1999年11月24日农农发[1999]20号)

75. 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0日农农发[2001]25号)

76. 农业部公告第194号(停止受理克百威等  
高毒农药登记,停止批准高毒剧毒农药分装登记,

撤销氧乐果在甘蓝上的登记)(2002年4月22日公布)

77. 农业部公告第199号(公布六六六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2002年5月24日公布)

7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6月19日农农发[2002]10号)

79. 农业部公告第274号(撤销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混配制剂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的登记,强化杀鼠剂的管理)(2003年4月30日公布)

80. 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杀鼠剂的通告》(2003年7月18日公布)

81.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通知》(2003年8月1日农农发[2003]14号)

82.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补充通知》(2003年10月8日农农发[2003]17号)

83. 农业部公告第322号(三阶段削减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3年12月30日公布)

84. 农业部公告第374号(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2004年5月14日公布)

85. 农业部公告第525号(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管理办法)(2005年7月27日公布)

86.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32号(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6年4月4日公布)

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2006年5月29日公布)

88. 农业部公告第671号(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除草剂产品实行管理措施)(2006年6月13日公布)

89. 农业部公告第739号(农药良好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2006年11月8日公布)

90. 农业部公告第747号(进一步加强对含有八氯二丙醚农药产品的管理)(2006年11月20日公布)

91. 农业部公告第944号(规范农药名称登记核准和管理)(2007年12月8日公布)

92.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945号(农药名称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2日公布)

93.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946号(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2日公布)

94. 农业部公告第1132号(规范卫生用农药产品使用香型的管理)(2008年12月25日公布)

95. 农业部公告第1133号(加强矿物油农药登记管理)(2008年12月25日公布)

96.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158号(对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做出补充规定)(2009年2月25日公布)

97.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157号(加强氟虫腈管理)(2009年2月25日公布)

98. 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3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09年12月31日公布)

99. 农业部公告第161号(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公布)

100.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通知(2002年1月17日农农发[2002]2号)

101.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15日农农发[2009]2号)

102.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8月1日农机发[2005]7号)

10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

鉴定能力认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10月25日农机发[2005]9号)

104.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1月14日农机发[2008]1号)

105. 农业部公告第1438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2010年8月4日公布)

106.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2002年2月9日公布)

10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5年4月11日农牧发[2005]1号)

108. 农业部公告第611号(饲料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06年2月28日公布)

109. 农业部公告第662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06年6月2日公布)

110. 农业部公告第977号[单一饲料产品目录(2008)](2008年1月23日公布)

111. 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2008年12月11日公布)

112. 农业部公告第1196号(草种检验员考核办法)(2009年4月24日公布)

113. 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2009年6月8日公布)

114. 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09年6月18日公布)

115. 农业部公告第1282号(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2009年10月29日公布)

116. 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通知(2001年7月3日农牧发[2001]20号)

117.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2002年3月21日公布)

118. 农业部公告第193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002年4月5日公布)

119. 农业部公告第278号(部分兽药品种的停药期规定)(2003年5月22日公布)

求)(2004年12月22日公布)

121. 农业部公告第449号(新兽药监测期期限)(2005年1月7日公布)

1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残留检测试剂(盒)管理的通知(2005年1月21日农办医[2005]3号)

123.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2月25日农医发[2005]5号)

124. 农业部关于发布《农业部兽药审评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8日农医发[2005]3号)

1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备案公布制度的通知(2005年5月9日农办医[2005]16号)

12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出口管理的通知(2006年5月15日农办医[2006]18号)

1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商品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0月10日农办医[2006]48号)

128. 农业部关于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原料监督管理的通知(2006年11月22日农医发[2006]10号)

129.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12月18日农医发[2006]11号)

13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兽药GMP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3月28日农办医[2007]8号)

131. 农业部公告第839号(淘汰兽药品种目录)(2007年4月4日公布)

132. 农业部公告第898号(由农业部审批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范围)(2007年8月20日公布)

1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耳标识读器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11月1日农办医[2007]41号)

134. 农业部公告第954号(中兽药制剂生产有关要求)(2007年12月18日公布)

135. 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通知(2008年1月2日农医发[2008]1号)

136. 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年11月24日农医发[2008]24号)

137. 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2008年12月11日公布)

138.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2008年12月12日农医发[2008]27号)

139. 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129号(公布《进口兽药管理目录(I期)》)(2008年12月31日公布)

140. 农业部公告第1145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9日公布)

141. 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2009年1月19日公布)

142. 农业部公告第1174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6日公布)

143. 农业部公告第1201号(要求猪流感按一类传染病预防控制等)(2009年5月7日公布)

144. 农业部公告第1221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6月11日公布)

145. 农业部公告第1246号(口蹄疫、禽流感等不得治疗)(2009年8月3日公布)

146. 农业部公告1412号(关于第16届亚运会境外兽医服务人员执业的暂行规定)(2010年6月22日公布)

147. 农业部关于印发《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保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0年5月28日农医发[2010]25号)

148. 农业部公告第1427号(兽药GMP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23日公布)

149.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规定(1989年2月13日(1989)农(垦)字第22号)

150. 关于落实农垦系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及家属非农业户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

月29日农垦发[2003]2号)

151.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000年10月13日农垦发[2000]6号)

152.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10月20日农垦发[2000]7号)

153.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学生饮用奶生产定点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年1月5日农垦发[2001]1号)

154. 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2年10月8日农企发[2002]17号)

155.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内部信用管理规范》的通知(2006年8月15日农企发[2006]3号)

156.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1990年11月10日农(渔政)字第18号)

157. 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农渔发[1996]3号)

158. 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25日农渔发[2000]10号)

159. 农业部关于对渔业船舶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2001年3月2日农渔发[2001]6号)

160.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生物种目录的通知(2001年4月9日农渔发[2001]8号)

161. 农业部关于印发《长江刀鲚凤鲚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2年2月8日农渔发[2002]3号)

162. 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8月23日农渔发[2002]22号)

163. 农业部关于实行长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03年1月6日农渔发[2003]2号)

164. 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03年10月28日农业部通告第2号)

165. 农业部关于将北太平洋鱿鱼钓渔业纳入远洋渔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10月28日农渔发[2003]42号)

166.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的通知(2004年5月24日农渔发[2004]13号)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的通告(2004年6月15日农业部通告[2004]003号)

168. 农业部关于印发《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7月30日农渔发[2004]19号)

16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业用油补贴测算工作的通知(2007年1月16日农办渔[2007]7号)

170. 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赴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2007年2月1日农渔发[2007]4号)

171. 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2007年4月30日农渔发[2007]11号)

172. 农业部公告第948号[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2007年12月12日公布)

173. 农业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管理规范》的通知(2009年2月23日农渔发[2009]4号)

174. 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2009年2月27日农业部通告[2009]1号)

175.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生物种目录的通知(2009年4月1日农渔发[2009]9号)

176. 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2009年5月5日农渔发[2009]15号)

17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为输欧海洋捕捞产品办理合法捕捞证明的通知(2009年11月26日农办渔[2009]126号)

17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农办渔[2010]70号)

179. 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389号(对部分水产品启用《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2010年6月1日公布)

18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2007年8月3日农办渔[2007]63号)

18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2008年7月19日农办渔[2008]44号)

18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印尼远洋渔业项目管理的通知(2009年5月6日农办渔[2009]37号)

18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2日农办渔[2009]90号)

18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远洋渔船船位监测工作的通知(2010年4月6日农办渔[2010]34号公布)

18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金枪鱼渔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8月27日农办渔[2010]93号公布)

186. 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公布)

187. 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64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4月17日公布)

188.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2005年10月10日农市发[2005]13号)

189.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07年6月10日农办市[2007]21号)

190.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2007年8月8日农市发[2007]23号)

191. 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2008年8月8日公布)

192. 农业部公告第1239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2009年7月21日公布)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的意见

农牧发[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1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草原监理体系和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关于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部署要求,全面提高草原保护建设水平,加快推进草原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草原生态环境与牧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准确把握当前草原工作面临的形势。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大力推进草原保护建设,实施草原重大生态工程,集中治理生态脆弱和严重退化草原,成效显著。目前,草原生态发生了积极变化,全国草原生态环境加速恶化的势头初步遏制,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牧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草原牧区发展仍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草原生态环境整体仍在恶化,载畜能力大幅下降;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仍很落后,效益低下;草原自然灾害频繁,防灾抗灾能力薄弱;牧民收入水平低,增收难问题突出。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不仅制约着草原畜牧业发展和牧民增收,影响着牧区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而且直接威胁到国家生态安全,草原保护建设各项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国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草原生态优先的战略定位进一步确立,“十二五”时期将是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推进草原生态环境实现整体好转的攻坚期。必须立足草原牧区实际,坚持科学发展,集中力量解决草原牧区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高草原牧区生态文明水平,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统筹推进新时期各项草原工作。做好草原工作,是中央的要求,社会的期望,牧民的期盼。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按照“保护草原生态、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草畜平衡、推动转移就业”的基本工作思路,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尽快扭转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局面,着力提高草原生产能力,促进草原可持续利用。从明年开始,国家将在重点草原省份全面启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禁牧补贴、草畜平衡奖励、牧民生产补贴、牧区教育支持和绩效考核奖励。这是一项大政策,落实这项政策给草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抓好重大草原生态工程建设的同时,扎实推进草原承包、草畜平衡、监督执法、监测预警和科技进步等管当前、利长远的各项重点工作,把中央的各项惠牧政策切实落实到草场牧户。

## 二、扎实推进和完善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一)明确草原权属。明晰草原所有权、确定草原使用权是深化牧区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草原各项制度的基础。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草原承包经

营体制改革任务。加强草原资源调查勘测,确定草原土地类型和四至边界。结合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明晰草原的权属关系。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草原法》的规定,依法开展草原登记,实现“草定性、地定权、人定心”,充分发挥牧民保护草原的主体作用。

**(二)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将草原承包到户,明确草原承包者的权利义务是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前提。只有草原承包到户,各类草原补贴才能落实到牧户。目前尚未实行草原承包的,要尽快落实到户,签订承包合同;已承包到户的,要进一步规范承包合同内容,特别要明确承包经营者落实草畜平衡、保护草原生态的义务和责任;实行联户承包的,要尽快在承包合同中确定联户成员的具体权益和责任。

**(三)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要加强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的基础上,完善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明确流转的程序、条件、方式及用途。建立健全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规程和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制度,指导草原流转合同的订立,建立流转合同档案,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对草原流转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动态。强化对草原流转的监督管理,防止以草原流转为名,擅自改变草原用途。

**(四)强化承包管理。**要完善草原承包合同管理,各地核发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证应统一式样,承包合同应确保内容齐全规范,数据准确无误,做到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加强档案管理,准确、完整、及时地收集整理草原承包合同、牧户承包情况图表、原始文字记录等档案资料,归档保管。建立草原承包电子档案,实现草原承包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尽快建立草原纠纷调处机制,充分发挥草原监理机构的作用,引导农牧民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处等途径,依法解决草原承包纠纷。

### 三、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

**(一)核定草原适宜载畜量。**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天然草原生态及生产力状况,加快确定草原适宜载畜量标准,核定草原载畜量,明确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的放牧牲畜数量上限,为落实草畜平衡奖励打牢基础。制定草原载畜量标准或者核定草原载畜量时,应当充分听取草原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保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原载畜量核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制定减畜计划。**各地要根据核定的载畜量,制定明确的减畜计划,确定减畜数量,规定减畜时间进度,并逐级上报备案。要将减畜额度落实到村、到户,对落实减畜计划、实现草畜平衡的牧户及时兑现奖励资金,确保牧民减畜不减收。

**(三)尽快实现草畜平衡。**各地要制定完善草畜平衡核定办法,建立草畜平衡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草畜平衡责任状,明确领导责任。要实行草畜平衡公示制,发挥牧民的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杜绝超载过牧。

### 四、继续强化草原执法监督

**(一)加强草原监督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草原监理机构执法监督条件和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监督装备,提高工作能力。各级草原监理机构要做好草原承包、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的具体落实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草原基础设施的管护,保护草原建设成果。加快制定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和征收办法,力争从明年开始依法开展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确保资金取之于草原用之于草

原,促进草原生态修复。

**(二)加大对草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在依法打击各种破坏草原、损害牧民合法利益行为的同时,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制度、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实施区放牧牲畜数量,对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纠正或处罚,并将执法监督情况作为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要创新执法方式,重点查处和曝光一批大案要案,震慑不法分子。

## 五、不断加强草原生产生态监测预警

**(一)加强草原监测。**草原监测是确定草原生产能力、核定草畜平衡的基础,是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手段。要根据草原工作的新要求,丰富完善草原监测指标体系,改进监测方法和手段,优化监测指标,创新监测方法。在稳步推进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的同时,各地要规划设置数量适宜、分布合理的省级、县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规范固定监测点的运行和管理,定期开展草原固定监测工作,连续获取具有代表性的草原基础信息数据。抓紧开展草原本底调查,摸清政策实施基年(2010年)的草原基本状况。加快开发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提高草原监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时编制监测报告,发布监测信息,客观反映草原植被生长、草原生产能力、草原生态、草原灾害、草原生态工程效益等状况和变化情况,为评估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效果、完善草原扶持政策、加强草原监督执法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完善信息预警机制。**加强对草原生产和生态变化规律的研究,认真开展草原生产生态形势分析和预测,对可能出现的重大形势、趋势变化做出预报预警。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健全信息发布平台,强化信息预警,提出应对措施。积极引导农牧民做好人工草地建设、饲草料储备、畜群结构调整、牲畜出栏和草原灾害防治等工作,不断提高草原科学管理和风险应对能力。

## 六、大力推进草原科技进步

**(一)加强草原科技创新。**要以牧草产业技术体系为依托,围绕草原植被恢复和牧民生产方式转变,开展优质高产牧草和抗性牧草品种筛选、人工草地建植、不同区域类型草原合理禁牧休牧时段、放牧季划区轮牧模式、放牧季与非放牧季家畜补饲和结构优化、草原现代家庭牧场建设、草原鼠虫害监测与防治、草原毒害草和退化草原治理、草原保护建设成效分析评估等研究工作,尽快开发出一批自主创新的科技成果。

**(二)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要以草原技术推广机构和牧草产业技术体系为主,根据不同的草原保护建设项目,做好适用技术的筛选、集成和展示工作。加快优良牧草高产栽培、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轮牧休牧、舍饲圈养、遥感应用、全球定位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草原保护建设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大引导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加强人才培训培养工作。**要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和培训需求,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观摩会、科技入户、科技书屋等形式,加强对农牧民和基层草原管护员的培训,提高其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和管护草原的能力。加强草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草原实用人才培养,满足草原建设工作的需要。

## 七、切实加强草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根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省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把草原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具体责任,建立统一领导、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保证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切实把草原补助奖励政策落到实处。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办法,细化明确考核指标,做到奖罚分明。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对政策落实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政策不走样、不缩水。

**(二)建立健全工作保障体系。**要尽快建立机构设置合理,队伍结构优化,设施设备齐全,经费保障有力的草原工作体系,积极协调编办、人事、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妥善解决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问题。在草原面积较大、草原生态脆弱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要建立草原监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充实监理队伍。已经设立监理机构的地方,要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加强草原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明确公益性定位,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对禁牧、减畜和实施生态移民的牧户提供生态管护公益岗位,逐步建立一支以牧民为基础、覆盖所有草原的基层草原管护队伍。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劳动保障等部门的支持,尽快制定草原保护建设政策落实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一抓到底,要全面开展动员部署,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新问题,及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入户宣讲、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等草原扶持政策,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增强保护建设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宣传草原在国计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草原保护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发展成就,提高全社会关心草原、爱护草原的意识,使草原生态文明的理念深入人心。

各地在贯彻落实本意见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联系。

联系人:李维薇

电 话:010 - 59192874

E - mail : xmjeych@ agri. gov. 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农垦发[2010]5号

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贵州、湖南省(自治区)农业厅,海南、广东、云南省农垦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充分肯定了我国热带作物(以下简称热作)产业的发展成就和重要战略地位,明确了热作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任务,提出了促进热作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这是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为进一步促进我国热作产业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对热作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国热作产业科学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学习宣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

各级农业(热作、农垦,下同)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意见》,全面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实质,进一步明确指导热作产业发展的工作方向、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意见》精神,使热区各级干部和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发展热作产业的重要意义,增强重视支持热作产业发展的责任意识;使热区广大农民和热作产业生产经营者及时了解中央重视支持热作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发展热作产业的信心和积极性,为我国热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提出促进热作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的工作方案,根据《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明确分工和责任,逐条提出承担贯彻落实任务的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全面扎实推进。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准当地热作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促进当地热作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要加强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促进热作产业发展取得实效。

## 三、以《意见》精神为指导,编制好热作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当前,正是编制“十二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各级农业部门要在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将《意见》提出的热作产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全面准确地融汇到热作产业发展规划中去,认真组织编制好本地区的热作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同时,要抓住《意见》发布实施的有利机遇,积极推动把热作产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通过编制和组织实施规划,确保《意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 四、加强协调沟通,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意见》明确提出了促进热作产业发展有关的财政、金融、保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措施,涉及多个领域和多个部门。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协调争取发改部门加大对天然橡胶等重要热作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和基地建设投入力度,提高热作产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协调争取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补贴和财政专项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积极协调科技部门支持热作产业重大科技攻关,提高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水平;积极协调金融保险部门在试点基础上扩大热作保险品种和范围,改进和加强支持热作产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服务;积极协调商务部门加强对境外投资重要热作产品合作开发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做好配套服务。

## 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热作产业科学发展

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基层和热作生产第一线,加强对热作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切实把《意见》中提出的扶持政策、强化产业发展基础的要求和促进热作产业发展的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田间地头。要指导各地继续推动调整和优化热作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和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围绕主导产业和良种推广、先进生产技术集成运用、病虫害有效防治、产品保鲜加工、市场营销等重点环节,推动热作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通过创建一批品种优良、技术先进、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优质高效的热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带动热作产业全面提升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积极指导和推动热作产业化经营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热作产业化、组织化水平。加强对热作生产经营者的培训,不断提高科技应用和经营管理水平。

## 六、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促进热作产业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

促进热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在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的实践中,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先进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推广。要加强对热作产业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新形势下热作产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及时提出支持热作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促进我国热作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要通过调查研究,寻求各种途径和采取有效方式,探索建立各级领导重视、各部门协同配合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促进热作产业发展的工作指导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机制。

## 七、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开创热作产业发展新局面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切实把促进热作产业发展作为建设现代农业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要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的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热作部门的职责,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不断提高指导、协调和服务热作产业发展的能力。要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求实创新的精神,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促进热作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全力开创我国热作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请各省(自治区)农业部门将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送我部农垦局(南亚办)。我部将适时组织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农业部关于批准第十五批 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

农市发[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经济、农牧)、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定点市场:

为健全完善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农业部定点市场管理办法》(农市发[2010]11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天津老板娘国际农副水产食品城、河北唐山金玉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等65家批发市场为“农业部定点市场”。

希望各定点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交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开展多种形式的市场信息服务,及时反映市场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切实有效开展农药残留检测,确保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配合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产销衔接,搞活农产品流通。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市场的工作指导,根据市场建设发展需要,协助推动和实施有利于定点市场发展和规范运营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定点市场的信息服务,促进定点市场间信息沟通和交流,提高定点市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共同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

附件:第十五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第十五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 |                       |                           |
|-----------------------|---------------------------|
| 1. 天津老板娘国际农副水产食品城     | 8. 山西晋东华通农贸市场             |
| 2. 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9. 内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泰长信果品蔬菜批发市场 |
| 3. 河北唐山金玉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    | 10. 内蒙扎赉特旗石头城子农畜产品批发市场    |
| 4. 河北保定天惠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11. 辽宁沈阳盛发菜果批发市场          |
| 5. 河北邯郸市农科贸易城         | 12. 辽宁绥中县荣利农贸蔬菜市场         |
| 6. 山西鑫龙腾花卉批发市场        | 13. 吉林梨树县圣田蔬菜批发市场         |
| 7. 山西大同市果品蔬菜批发市场      |                           |

14. 吉林市东北亚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尚志市苇河黑木耳大市场  
16. 上海市江桥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 江苏新沂市北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8. 江苏姜堰市曹安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江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20. 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  
21. 安徽安庆皖江农产品批发市场  
22. 安徽合肥徽商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3. 福建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  
24. 江西宜春市赣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5. 江西萍乡市城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6. 江西新余市果蔬批发市场  
27. 山东昌邑宏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8. 山东肥城市蔬菜批发市场  
29. 山东高唐县鲁高蔬菜批发市场  
30. 山东招远坤发农产品交易市场  
31. 山东海盛水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2. 河南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  
33. 河南洛阳市中原农贸城  
34. 河南商城县武氏批发市场  
35. 湖北闽洪水产品原产地批发市场  
36. 湖北襄樊华中水果干菜茶叶批发大市场  
37. 湖北宜都市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38. 湖南高桥大市场茶叶城  
39. 湖南永州商业城  
40. 广东连州市南北农产品批发市场  
41. 广东中山市果菜批发市场  
42. 广东五湖四海国际水产交易中心  
43. 海南白马井渔港水产品交易中心  
44. 四川成都濛阳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45. 四川自贡川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6. 四川成都市金林湾花木交易市场  
47. 四川三联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48. 重庆祥和九龙坡蔬菜批发市场  
49. 中国(荣昌)畜牧产品交易市场  
50. 贵州毕节市洪南农产品批发市场  
51. 云南昆明骏骐干菜副食粮油批发市场  
52. 云南昆明金马正昌第二果品市场  
53. 甘肃定西市临洮县崖湾蔬菜批发市场  
54. 甘肃平凉市东郊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55. 青海乐都县东升果蔬产品交易市场  
56. 宁夏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  
57. 宁夏西吉将台马铃薯批发市场  
58. 新疆昌吉市中亚农副农资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9. 新疆伊犁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60. 新疆若羌县楼兰特色果蔬综合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1. 新疆兵团农十四师皮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62. 新疆兵团农十三师红星一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63. 新疆兵团农四师六十一团阿力玛里农产品综合批发交易市场  
64. 大连棉麻有限公司果菜批发市场  
65. 青岛仁禾生姜批发市场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0]55号

北京市农业局、天津市畜牧兽医局、河北省畜牧兽医局、浙江省畜牧兽医局、福建省农业厅、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海南省农业厅、四川省畜牧食品局：

根据《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实施方案》的规定,我部组织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申报企业进行了形式审查和现场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现公布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等八家企业为第二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见附件)。各地要加强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监管,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做好2011年生猪育种场审核推荐工作,确保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组建工作有序推进。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要认真履行规定义务,积极配合专家组,主动开展种猪登记、性能测定及数据上报、遗传交流等工作。

附件:第二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 第二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 |                        |                     |
|------------------------|---------------------|
| 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 | 5.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      |
| 2.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 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
| 3.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 7. 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
| 4. 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 8. 四川省乐山牧源种畜科技有限公司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办市[20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多年来,我部依托各级农业部门,对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和部分其他经济作物的物质投入、劳动用工投入及收益测算等情况开展调查,为宏观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努力提高调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我部制定了《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 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开展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提高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是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主要农作物的投入、产出和收益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成本调查工作由农业部主管,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成本调查项目的立项部署、实施指导、全国数据汇总分

析、体系建设、考核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省(区、市)农业厅(局、委)成本调查主管部门(下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有关各级农业部门开展成本调查工作。具体负责成本调查工作指导督查、数据审核、汇总计算、分析报告和体系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省级以下各级农业部门根据农业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制度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成本调查工作。

### 第二章 调查内容及方法

**第六条** 成本调查品种包括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和部分其他经济作物,调查内容包括物

质投入、劳动用工投入及收益测算等方面。具体调查指标按报表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条** 成本调查在全国范围内以主产省(区、市)作为调查对象,主要采取重点调查方式进行。被调查省份通过重点产区选点或抽样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县作为成本调查县。

**第八条** 成本调查县要根据不同的调查任务确定一定数量的农户作为调查户。在确定调查户时,要兼顾不同生产条件、不同经营规模等各方面影响因素,力争调查户的代表性。

**第九条** 成本调查工作按自然年度进行,农业部每年初下达调查任务。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分两次报送各品种成本调查数据:第一次是在该作物生产结束后一个月报送初步测算结果,第二次是在该作物销售结束后报送最终结果。

### 第三章 数据采集及审核

**第十条** 为保证数据来源客观、真实,调查户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统一表式,对每一品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质投入和劳动用工以及其他按规定应予登记的费用,随时进行详实记录,确保不漏记、不错记、不重记、不估记。涉及多种作物或跨年度投入项目,要在作物间和年度间进行合理分摊。

**第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调查数据审核制度,重点审核数据的完整性、时效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方面。(1)完整性,主要审核报表指标填报是否齐全。(2)时效性,主要审核是否按规定时间报告调查数据。(3)合理性,主要审核调查结果与客观情况是否一致。(4)规范性,主要审核调查指标计量单位是否准确。

**第十二条** 成本数据审核程序为:基点县负责审核调查户数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省基点县数据,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负责审核各省数据、抽核全国基点县上报数据。

**第十三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本级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有权要求下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调查员)对调查数据进行复核,必要时可派员实地复查。

### 第四章 数据汇总及上报

**第十四条** 基点县调查数据应依据各调查户数据汇总计算取得。在基点县调查上报结束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基点县调查数据汇总生成全省数据并上报。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依据各省数据汇总生成全国数据。数据汇总后,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再次修改原始数据。

**第十五条** 成本调查资料经汇总核实后,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汇总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时上报。分析的内容包括产量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成本费用构成变化及其影响、其他因素对投入产出和收益的影响、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

### 第五章 数据管理及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建立严格的成本调查数据管理制度。信息资料的保管、移交,应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成本调查户,必须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资料,不得对外公布,严防泄密。

**第十八条** 成本调查数据主要作为农业及相关部门管理决策的参考依据,同时面向社会开展信息服务。其中,部、省级汇总数据的发布与服务,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工作制度及保障

**第十九条**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和各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国和各省(区、市)成本调查的督查工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义务接受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成本调查资料整理、报送实行监督,以保证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任何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篡改成本调查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相应职能处(科、室、股)配置专职调查人员,指定成本调查工作负责人,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承担农业部成本调查工作的各级调查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政治素质好,能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协调能力强,重视组织调动相关积极因素;个人素质好,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热情;分析水平高,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业务能力强,能开拓性地完成本职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成本调查队伍的管理,保持调查人员及岗位相对稳定,保证调查工作的连续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基点县和调查户的信息档案。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调整业务员和调查户

时,应事先征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成本调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各级调查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成本调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或部门财政预算,按一定比例配套上级拨付的调查补助资金。调查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基点县和调查户要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拒报或屡次迟报、错报资料的基点县和调查户要给予调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成本调查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从事农业部成本调查工作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